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羅保險小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惠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許雪娟

上列相對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5日本院112年度羅保險小字第2號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,44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　官　夏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琬儒